# 太原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恒万破管函〔2026〕2号

**特别提示：**

## 诚信债权申报告知书

为维护司法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帮助债权人避免申报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现将虚假申报风险告知如下：

一、申报债权时不得恶意串通、规避法律，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如果因虚假申报而给债务人、其他债权人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的，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二、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

1.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或以物抵债协议的；

2.与债务人、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公司、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的；

3.与债务人及相关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债权或者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优先权、担保物权的；

4.隐瞒债务偿还情况导致债权金额虚增的；

5.以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书申报债权的；

6.其他依法应当被认定为捏造的债权。

四、债权人代理人与他人通谋，代理虚假申报债权、故意作虚假证言，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 非购房人债权申报指引

太原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6年11月11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依法作出（2026）晋01破申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太原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作出（2026）晋01破19号《决定书》，指定清算组担任太原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破产工作。管理人将在万恒公司破产清算期间开展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为保障万恒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合法、有序进行，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万恒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债权申报事宜制作如下指引。

**特别提示：**

（一）太原中院裁定受理万恒公司破产清算时，基于与万恒公司具有房屋买卖合同关系而形成的债权，请选择“购房人债权申报入口”申报。除此之外的其他债权，请选择“其他债权申报入口”申报债权。

（二）若同一户债权人对万恒公司既享有购房人债权，又享有其他债权的，请在“购房人债权申报入口”及“其他债权申报入口”分别申报对应类型债权。

## 一、申报的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时对万恒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

织的债权，下称机构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债权，下称个人债权。该区分仅为表述方便，不影响权利的性质和效力。

**二、债权申报期限及申报时间**

请债权人在2027年1月13日前（含当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债权金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计至2026年11月11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

**三、债权申报方式及操作指引**

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登录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非购房人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并仔细阅读《非购房人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

（一）债权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形式，债权人须通过下述网址登录“e破通债权申报系统”申报债权，管理人不接收纸质申报材料，债权人无须前往管理人办公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纸质申报材料。

| | |
|---|---|
| 债权申报网址 | 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453740 |
| 联系人 | 王律师 |
| 通讯地址 |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众纺路25号 |
| 联系电话 | 0351-6828309、0351-6828706、0351-6828310、0351-6828530、19036116168 |
| 电子邮箱 | hdsxglr@163.com |
| 电话接听时间 | 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

电子邮箱主要用于紧急状况下发送资料、收集意见等，若债

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以确保沟通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请勿通过手机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咨询问题及债权申报相关材料。

（二）网络债权申报操作指引

1.网络债权申报途径

为高效、准确地进行债权申报，建议各位债权人使用电脑（建议使用最新版本Chrome或火狐网络浏览器）登录“e破通债权申报系统”（申报网址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453740）进行申报。若不具备相关设备条件，也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债权申报系统。

进入债权申报系统后，请在“资料下载”端口下载债权申报材料，并按照本指引和债权申报系统的提示逐步进行债权申报。每

家债权人的债权应一次性统一进行申报，但可以分别添加多笔债权。

2.运维支持电话

在系统使用的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以联系网站的技术运维电话：4008101866（转3选择互联网产品，再转4选择破产债权申报）（工作日周一至周五9:00-18:00）。

**四、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

（一）《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申报书》

1.《债权申报表》（见附件**1**）。该表中的“申报日期”为债权人在网络债权申报系统提交申报的日期。债权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填写《债权申报表》，填写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申报债权金额、是否存在担保以及诉讼、仲裁等情况。以上信息如有虚假或错误，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债权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2**）。《债权申报材料清单》需列明债权人本次债权申报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申报材料名称、页数等，请债权人按照《债权申报材料清单》所列的顺序整理和提交债权申报资料。

3.《债权申报书》（见附件**3**）。《债权申报书》须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填写注意事项：申报债权金额最多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币种、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

保、利息（如有）计算方式等相关事项。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个人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书》上由本人签字捺印。《债权申报表》和《债权申报书》上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二）申报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机构债权人与万恒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复印件。**前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后上传PDF扫描件。

2.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前述复印件须签字捺印后上传PDF扫描件。

3.委托代理人申报的，还须提交如下材料：

（1）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为律师的，请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前述文件均须上传PDF扫描件。

（2）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债权人本人签名）；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代理人为律师的，请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前

述文件均须上传PDF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样本请见附件4、5。

（三）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须提交能够证明债权发生事实的全部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形成的原始材料。

2.票据、划账单、汇款单、对账单、提货单等合同履行凭证。

3.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物清单、相关的登记证件及其他担保原始材料。

4.债权如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还须提交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有关的文件。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或提交生效证明文件，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构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行政法律文书应附上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6.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7.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还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交割文件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8.申报的债权如涉及利息、违约金、罚息、复利、滞纳金、资金占用费、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等，均计算至2026年11月11日。申报人提交的《债权申报书》须载明利息、违约金、罚息、复利、滞纳金、资金占用费、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等的计算表，并详细说明利息、违约金、罚息、复利、滞纳金、资金占用费、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等的计算依据（应当明确指出合同约定利息、违约金、罚息、复利、滞纳金、资金占用费、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等涉及的具体条款或法律文书涉及的具体判项）、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违约金、罚息、复利、滞纳金、资金占用费、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等分开计算。

9.其他能够证明债权发生事实的证据。

以上材料，请按照证据材料的形成时间先后排序。

（四）《债权人联系方式、银行账户确认书》

债权人须填写《债权人联系方式、银行账户确认书》（见附件6）并签字、盖章（机构债权人加盖公章、个人债权人签字捺印）确认，确保管理人或债务人后续能够将破产程序相关信息有

效送达债权人，若债权人有权受领分配款项的，确保管理人或债务人后续能够支付至债权人的银行账户，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人应保证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有效并保持畅通，避免影响债权人及时行使权利；更换上述手机号码、银行账户须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未通知的，对管理人、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确认的地址、联系方式及账户信息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五）《诚信债权申报承诺书》

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严肃性，请各位债权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指引及特别提示的《诚信债权申报告知书》，并提交书面的《诚信债权申报承诺书》（见附件7），承诺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承诺所有复印件已与原件核对无异，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六）《默示表决规则同意书》

为提高本案债权人会议相关议案表决效率，请债权人仔细阅读《默示表决规则同意书》（见附件8）所述内容及表决规则，并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 五、债权人提交资料注意事项

1.债权人对万恒公司享有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除外）。

2.机构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须在所有材料上加盖公章；个人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所有材料上签字捺印。

3.债权人网络申报债权时，全部债权申报材料的纸张大小原则上统一为A4型，并在盖章、签字后扫描为彩色PDF文件，按照本指引所示步骤在网络债权申报系统填写或上传。

《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申报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联系方式、银行账户确认书》《诚信债权申报承诺书》《默示表决规则同意书》请上传原件的彩色PDF文件，其他材料可以上传复印件的彩色PDF文件。

4.各位债权人在完成网络债权申报后，请适时登陆系统查看管理人审核通知。如因债权人在申报时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管理人通知债权人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债权人应在接到管理人通知后七日内补充提交；若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此期限内提供的，应与管理人协商延长补交期限，否则因债权人提交证据不充分导致债权未被认定的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本债权申报指引未列明事项，按《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2.请各债权人在收到申报通知或获悉有关债权申报公告后及

时向管理人提交申报资料。如各债权人迟延申报，造成大量债权集中于申报截止日前的数日内申报，可能导致债权审查工作难以及时完成，进而影响债权人表决权的行使。

3.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须确定一个手机号码，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与管理人进行日常联络等。

4.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万恒公司的清偿或者已经获得其他清偿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债权人另外对万恒公司负有债务的，管理人、债务人将依法清收。

5.债权人应认可按照登记信息以书面邮寄、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材料；如登记信息变更，债权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未通知的，对管理人、债务人不发生效力。管理人、债务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指定手机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请债权人正确填写通讯方式，避免文件无法送达。

6.本指引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附件：

1.债权申报表

2.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3.债权申报书

4.授权委托书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债权人联系方式、银行账户确认书

7.诚信债权申报承诺书

8.默示表决规则同意书

太原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1

# 债权申报表

<table>
<tr><td>债权人名称/姓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d>联系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债权人送达信息（非常重要，请务必确认无误）</td><td>收件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送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申报债权金额（小写，保留两位小数）</td><td colspan="5">总金额（人民币，下同）：</td></tr>
<tr><td colspan="3">本金：</td><td colspan="2">利息：</td></tr>
<tr><td colspan="5">其他：</td></tr>
<tr><td rowspan="5">债权有无担保</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rowspan="4">☐有</td><td>主债务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担保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担保形式</td><td colspan="3">☐保证☐抵押☐质押☐其他：</td></tr>
<tr><td>有无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td><td colspan="2">☐无　☐有</td><td>有无申请执行及裁定</td><td colspan="2">☐无　☐有</td></tr>
<tr><td>有无连带债务人</td><td colspan="2">☐无　☐有</td><td>是否已受领其他清偿</td><td colspan="2">☐无　☐有</td></tr>
</table>

| 有无存在其他法定优先权 | □无　□有 | 法定优先权类型 | |
|---|---|---|---|
| 备注 | 本申报人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br><br>1.填写本表不构成管理人对于本申报人所申报债权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合法性的认定，也不视为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债权）的重新确认。<br>2.本申报人已全面、完整地知悉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及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申报人承担。<br>3.本申报人确认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主体信息、送达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准确，可作为管理人核实申报人身份的唯一凭证。管理人向本申报人送达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可以采用邮寄送达，邮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也可以采用短信、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本申报人收悉的方式送达，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如上述送达信息发生变动，本申报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因本申报人提供的上述送达信息不准确、送达信息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管理人、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未能被本申报人实际接收，文书寄出之日或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br>4.如召开债权人会议，本申报人同意将“债权人送达信息”中所列手机号码用于接收破产清算程序中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本申报人保证提供的此手机号码通讯畅通。<br>5.本表应另附债权成立、合法、有效的相关书面材料。<br><br>申报人（盖章/签字）：<br><br>委托代理人(签字)：<br>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填表说明：

表格尾部“申报日期”为债权人在网络债权申报系统提交申报的日期。

附件2

#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债权人:（机构债权人加盖公章/个人债权人签字按印）

| 序号 | 申报材料名称 | 份数 | 页数 | 原件或复印件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本页不足，可附页；提交的申报资料应和本清单顺序一致）

提交人（盖章/签字）:

申报材料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

申报事项：

申报债权总额人民币_____元，其中包括：

| 笔数 | 本金 | 利息（如有） | 其他（如有） | 债权性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申报事项说明：

1.利息特指基于融资性合同约定计算的一般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其他包括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如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2.债权性质请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社保债权、普通债权）中选择一项填写，否则管理人有权要求申报人补正重新提交。

事实和理由：

（请写明债权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存在连带债务人、是否存在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清偿等相关事项，同时申报多笔债权的，请逐笔说明，排序需与申报事项表格中的债权排序保持一致。如申报利息及其他费用，说明详细计算公式以及金额，计算公式应注明利率、天数以及对应本金数，可另附页。）

申报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及邮箱：

现委托人委托上列受托人在本次债权申报时选择的债务人破产清算/重整程序中代表委托人行使以下权利：

1.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核查债权表；

2.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签署、递交、接收和传递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受领分配款的有关手续；

5.参与破产清算相关程序、进行和解等；

6.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债权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在我单位任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 债权人联系方式、银行账户确认书

| | | |
|---|---|---|
| 告知事项 | 一、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管理人提供或者确认准确的联系方式，并填写本确认书。本确认书中的信息均应与《债权申报表》《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保持一致。<br>二、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文件传送的成本，管理人、债务人对破产案件中的部分信息将酌情采用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债权人。<br>三、因债权人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债权人本人或者债权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br>四、“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网络会议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管理人日常联络等，请务必保持畅通。<br>五、为便于受领分配款项，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准确的本人银行账户，若债权人有权受领分配款项的，管理人将应受领款项转入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的，视为债权人已经受领。 | |
| 债权人联系方式 | 收件人 | |
| | 通讯地址 | |
| | 手机号码 | |
| | 接收信息的电子邮箱 | |
| 银行账户 | 户名 | |
| | 开户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债权人确认 | 本单位/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了告知事项，并同意管理人、债务人采取邮寄、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文件。本单位/本人保证上栏所提供的内容准确、有效。若变更送达地址、银行账户或其他信息，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未及时告知管理人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本人自行承担。<br><br>债权人（签章/签字）：<br><br>年 月 日 |

附件7

# 诚信债权申报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诚信债权申报告知书》，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保证提交债权申报的证据材料无论盖章、签名与否，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伪造、编造、隐匿证据等虚假情形，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本人/本单位保证在管理人债权审查、债权确认之诉（如提起）及其他一切破产程序相关活动中坚决杜绝虚假陈述、隐瞒关键事实、虚假申报、滥用诉权等不诚信申报行为的发生，并自愿配合管理人对于申报债权相关事实调查所可能提出的询问、取证程序，如有违反或隐瞒则自愿承担债权不被认定等不利后果。

三、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债权不存在任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制的非法放贷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四、本人/本单位债权申报文书上的签名、印章真实，证据材料内容真实，且不存在任何《诚信债权申报告知书》中告知的“虚假申报”等违法违规情形。

五、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机构盖章/个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8

# 默示表决规则同意书

就本人/本单位申报债权时选择的债务人破产清算/重整案所涉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本人/本单位充分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有关表决事项对应的表决规则，并完全同意按照下述规则行使表决权，即：

债权人会议所涉《表决票》或电子表决按钮表决意见处，应按对应文件或提示中规定的表决要求填写或点击；如涉及现场表决事项，债权人无法当场表决的，应当于《表决票》或电子表决系统规定的期限内向管理人反馈；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反馈《表决票》或点击表决按钮、反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保持沉默的，均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债权人（签名/盖章）：

债权人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